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大會之通函之附錄 I 並構成召開本大會通告之一部分；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5.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連同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mson.com.hk](http://www.tomson.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
7.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建議修訂之中文本乃僅供參考之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請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中列載之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